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G45 幢厂房建设（药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1203-89-01-3431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45 幢，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3</u> 分 <u>43.872</u> 秒， <u>32</u> 度 <u>22</u> 分 <u>56.06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4-0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高新行审备[2024]121 号
总投资（万元）	6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6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1〕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p> <p>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东至泰州大道，南至创业大道、大界路（规划），西至葛洪路（规划），北至姜高路，总面积18.118km²。</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45幢，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相符性</p> <p>医药产业园区规划逐渐形成“4+3+1”特色产业体系，即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制剂配套原料药的药品生产项目，自产自用医药原料药项目可与医药制剂项目配套建设）、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四大支柱产业，提升发展特医配方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装备及新材料、动物保健类药物三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精准健康服务业。</p> <p>生物药——特色化、规模化发展。重点发展疫苗和抗体药物两大产业，大力发展针对肿瘤、自身免疫疾病、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多价多联疫苗、佐剂疫苗、治疗性疫苗等产业。</p> <p>化学药——新型化、绿色化发展。突破手性合成、生物催化合成、药物分离纯化等技术，重点培育肿瘤靶向治疗、糖尿病、心脑血管等新分子创新药和改良型创新药。</p> <p>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抢抓疫情机遇，组织实施关键技术、零配件国产化攻关，重点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和高端医疗器械两大产业。体外诊断试剂方面，突出精准医疗诊断试剂，以IVD为中心，重点发展核酸检测、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基因检测等产业。</p> <p>中药现代化——现代化、标准化发展。提升中药提取精制、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和天然植物药，推进中药标准化建设。发展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组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制备工艺先进和针对中医药临床治疗优势病种的中药新药。加快发展用于治疗肿瘤、消化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病、神经系统疾病、妇科病等的中成药。支持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制剂研究和二次创新开发，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中药产业</p>
----------------------	--

基地。

特色产业——集聚化、品牌化发展。特医配方食品产业方面，坚持增量存量并举，重点突破特定全营养领域，引进深度水解和母乳补充剂品种，积极发展成人特医食品产业，打造“特医特区”。动物保健类药物方面，以国家动物疫病防控规划为依托，重点发展兽用生物制品，打造省内第一、全国领先的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基地。培育发展宠物类用药市场，完善动物保健药产业链，推动宠物药产业化。医疗装备及新材料产业方面，依靠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等现有产业基础，推动产业链前后延伸，着力招引一批药医康养装备、大健康新材料生产企业。

本项目从事乳膏生产，属于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符合医药产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3) 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45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医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 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见表1-1。

表 1-1 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类别	名称	现状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供水	泰州三水厂	泰州第三自来水厂供水设计能力120万吨/日，水源来自长江，取水口位于小四圩闸以北1km处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园区废水目前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处理能力2万t/d，已接纳废水量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1400t/d。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医药产业园区	项目排水量为28.7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2.05%。同时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园区
供热	联美热电	集中供热热源联美热电具有较大的供热能力，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要的蒸汽负荷，因此可以保证规划期末集中供热率保持在100%	可接入园区供热系统
供电	110KV园区变电站	医药产业园110KV变电站已建成，可满足园区企业用电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2月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泰环审〔2021〕3号），其主要审查意见及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区内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做好《规划》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乳膏生产，属于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医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医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相一致，位于基本农田的区域在调整到位前禁止开发建设。加强园区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空间管控，严格执行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加强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学校之间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45 幢，不在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也不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等相关要求，禁止新建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推广使用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及设备。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乳膏生产，属于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医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加强不同类别制药企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完善园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p>	<p>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无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要求。</p>	符合
	5	<p>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完善应急预案，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引江河、南官河等敏感水体</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符合
	6	<p>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推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区内重点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气、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动园区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制”。根据《报告书》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重点关注引江河、南官河等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按照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快推进园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园区环境空气标准站、空气微型站的建设，建立实时监控、全工段监管的重点工业源监控网络</p>	<p>项目建成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监测计划对各环境要素进行定期监测。</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备案号：泰高新行审备[2024]121号。</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p>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情况如下：

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7.6km；

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其管控边界1.5km；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3。

表1-3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69	-	1.69	项目西北侧7.6km
南官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南官河水面	/	0.8195	0.8195	项目西侧1.5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电能，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医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自产自用化学原料药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及高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四大支柱产业，提升发展特医配方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装备及新材料、动物保健类药物三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精准健康服务业。	从事乳膏生产，属于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优先引入	<p>①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②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③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p> <p>④有利于构建医药产业园主导产业链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p>	相符
	禁止引入	<p>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号）中鼓励项目除外）；</p> <p>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p> <p>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④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属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p>健康大道防护绿地、生态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禁止开发利用。</p> <p>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引江河1km）内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p> <p>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与产业区形成不少于50-100米的防护隔离带。</p> <p>《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分区规划（2021-2035）》基本农田调整到位前禁止开发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防护绿地、隔离带的开发利用。</p> <p>本项目不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本项目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防护隔离带之外。</p> <p>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p>	相符
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45幢，在生				

物医药产业片区内，从事乳膏生产，属于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在限制、禁止要求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更新后泰州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364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各市（区）提交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复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变化作相应更新，单元数从71个更新为88个。未涉及更新的仍按《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实施。

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5。

4、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ZH32127120877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限制：①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号）中鼓励项目除外）；②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引江河1km）内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④生产抗生素类产品的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从事乳膏生产，属于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项目地不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范围内，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限制、淘汰类；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期（2025年）SO ₂ 7.14t/a、NO _x 34.21t/a、颗粒物12.81t/a、硫化氢4.77t/a，氨6.70t/a，甲苯0.62t/a，非甲烷总烃121.41t/a，VOCs151.76t/a。废水污染物COD328.06t/a、氨氮27.79t/a、总氮118.47t/a、总磷3.27t/a。远期（2035年）SO ₂ 7.68t/a、NO _x 36.54t/a、颗粒物23.83t/a、硫化氢5.24t/a，氨7.16t/a，甲苯0.7t/a，非甲烷总烃136.98t/a，VOCs171.23t/a，氯化氢21.70t/a。废水污染物COD345.11t/a、氨氮28.64t/a、总氮126.99t/a、总磷3.44t/a。	项目将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园区内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化工集中区和风险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的内容、过程及效果应进行记录与总结，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定期组织演练。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将按照要求进行环境管理登记。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约 5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约 0.03 吨标煤/万元	符合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要求。

表 1-6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砂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45 幢，周边最近的通榆河供水河道为引江河，本项目距离引江河 4km，故不在通榆河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号)	1、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协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空间管控，加强资源节约，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双控”目标。 2、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推行“蓝天行动”，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气、硫化氢，通过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确保达标后排放；新建 30m ² 危	符合

	<p>进一步削减工业、交通、社会生活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紧扣 PM_{2.5} 与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协同治理 VOCs 和氮氧化物。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控制扬尘污染，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3、落实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区域河流协同治理、地表水地下水同步治理，持续提升断面水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抓好入江排口溯源整治、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现长江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打造“美丽江苏泰州样板”。</p> <p>4、统筹土壤和地下水联合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坚持“防控治”三位一体，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分类管控和治理修复，做到立体化“防污”，系统化“控污”，科学化“治污”，统筹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p> <p>5、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构建“一带、两源、四廊、四片”的总体格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坚持江河湖水生命共同体，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修复沿江湿地生态系统。</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规范危废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p>	<p>废贮存设施，用于收集贮存产生的危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做好管理台账</p>	
<p>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p>	<p>（1）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p> <p>（2）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p> <p>（3）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品制剂制造，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p> <p>（2）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45 幢，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p> <p>（3）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p>	<p>相符</p>

<p>(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5)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6)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p> <p>(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p> <p>(8)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p>	<p>(4)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将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p>(5)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不涉及动物房，无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灭活（设备、器具清洗废水）+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处理工艺；</p> <p>(6) 本项目称量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p> <p>(7)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 设置。</p> <p>(8) 本项目按照可能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的程度进行分区防控，制定有效的地下和应急方案。</p> <p>(9) 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 类标准。</p> <p>(10) 项目原料库、危废贮存设施、车间等区域设置有防腐防渗、截流等风险防控措施。</p> <p>(11) 本项目不涉及抗生素生产，无抗生素制药废水产生。项目车间按照 GMP 等相关要求设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12) 本项目在 G45 幢新建，不存在环保问题。</p> <p>(13) 本项目处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将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	---	--

	<p>(9)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p> <p>(10)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 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事故池, 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 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 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p> <p>(11) 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 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 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 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p> <p>(12)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 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 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 提出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环境修复建议。</p> <p>(13)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 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 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一、总则</p> <p>(1) 新(改、扩)建制药企业选址应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环境敏感区域的方位, 确定适宜的厂址。</p> <p>(2) 应对制药工业产生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残留药物活性成份、恶臭物质、挥发性有机物(VOC)、抗生素菌渣等污染物进行重点防治</p> <p>(3)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综合利</p>	<p>一、总则</p> <p>本项目位于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用地属工业用地; 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品制剂制造,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二、清洁生产</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毒、低害物质, 含氮使用量不大。</p>	<p>相符</p>

	<p>用与无害化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源头控污，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倡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p> <p>（4）制药企业应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淘汰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二、清洁生产</p> <p>（1）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p> <p>（2）鼓励在生产中减少含氮物质的使用。</p> <p>（3）鼓励采用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超声提取、双水相萃取、超临界萃取、液膜法、膜分离、大孔树脂吸附、多效浓缩、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提取、分离、纯化、浓缩和干燥技术。</p> <p>（4）鼓励采用酶法、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生产新技术，鼓励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产率。</p> <p>三、水污染防治</p> <p>（1）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p> <p>（2）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总汞、总砷等水污染物应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p>（3）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p> <p>（4）高含盐废水宜进行除盐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p>（5）可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强化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生化”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再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或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厌氧（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p> <p>（6）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p>	<p>三、水污染防治</p> <p>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灭活（设备、器具清洗废水）+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处理工艺；</p> <p>四、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称量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p> <p>五、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六、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经水喷淋+碱喷淋进行处理。</p> <p>七、运行管理</p> <p>本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和事故应急处理设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各类污水管网及生产车间采取防腐、防渗、防漏处理；采用批次生产方式，挥发性物料使用、暂存量均较小，均密闭贮存。</p>	
--	---	--	--

	<p>混合处理。</p> <p>(7) 含氨氮高的废水宜物化预处理，回收氨氮后再进行生物脱氮。</p> <p>(8) 接触病毒、活性细菌的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应灭菌、灭活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采用“二级生化—消毒”组合工艺进行处理。</p> <p>(9) 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p>(10) 低浓度有机废水，宜采用“好氧生化”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工艺进行处理。</p> <p>四、大气污染防治</p> <p>(1) 发酵尾气宜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p> <p>(2) 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p> <p>五、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p> <p>(1) 制药工业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包括：高浓度釜残液、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生产抗生素类药物和生物工程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报废药品、过期原料、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和溶剂、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膜）等。</p> <p>(2) 生产维生素、氨基酸及其他发酵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p>(3) 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优先回收再生利用，未回收利用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应作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p> <p>六、二次污染防治</p> <p>(1)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吸附等方法进行处理。</p> <p>(2)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识别或鉴别，非危险废物可综合利用。</p> <p>(3) 有机溶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吸附过滤物及载体，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p>七、运行管理</p> <p>(1) 企业应建立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p>		
--	---	--	--

	<p>品的事故应急处理设施。</p> <p>(2) 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厂区、制药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优化企业内部管网布局，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p> <p>(3) 溶剂类物料、易挥发物料（氨、盐酸等）应采用储罐集中供料和储存，储罐呼吸气收集后处理；应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等设备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通榆河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长江经济带禁止建设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注册地址为泰州市健康大道801号41幢（药城），主要从事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中药提取生产。本项目拟建于G45幢，盈科已有项目均位于G41幢，本项目与G41幢的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p> <p>2024年盈科根据市场需求，拟建设G45幢厂房建设（药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只包括G45幢厂房建设（药品生产）项目（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6500万元，租用G45幢一层、四层生产，二层仅设有配电房、空调机房，总建筑面积约3560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建设膏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糠酸莫米松乳膏（10g/支）1200万支、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15g/支）800万支、丙酸氟替卡松乳膏（10g/支）1200万支、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30g/支）400万支、维氟醌乳膏（30g/支）400万支。本项目不涉及实验室及G41幢现有项目相关内容。本项目已通过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3-321203-89-01-343157，本次评价只针对备案证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45幢厂房建设（药品生产）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从事乳膏生产，属于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G45幢厂房建设（药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2、产品方案及产能</p> <p>本项目年产糠酸莫米松乳膏（10g/支）1200万支、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15g/支）800万支、丙酸氟替卡松乳膏（10g/支）1200万支、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30g/支）400万支、维氟醌乳膏（30g/支）400万支。具体情况见表2-1。</p>
------	--

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批次产能	生产批次	总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时间 (h/a)
膏剂生产线	糠酸莫米松乳膏	10g/支	2	600	1200	万支/年	960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15g/支	1.33	600	800	万支/年	960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10g/支	2	600	1200	万支/年	960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30g/支	0.67	600	400	万支/年	960
	维氟醌乳膏	30g/支	0.67	600	400	万支/年	960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膏剂生产线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1780m ² ，设有称量间、工具清洗间等，用于膏剂生产。	新建
		位于四层，建筑面积 1780m ² ，设有配置间、灌装间、内包间、外包间、灭菌间、工具清洗间等，用于膏剂生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476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冷库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38m ²	新建
	阴凉库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60m ²	新建
	包材库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36m ²	新建
	常温库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112m ²	新建
	高活性物料库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62m ²	新建
	液氮罐区	位于厂房外南侧，占地面积约 35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20034m ³ /a，水源为园区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排放量共计 8606.38m ³ /a，经收集后后达标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新建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00 万 kw.h/a，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新建
	纯水系统	1 套纯水系统，采用“高效过滤+二级反渗透+EDI 电去离子”工艺，制备能力 8m ³ /h，弃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新建
	冷却系统	2 套冷却系统，包括 1 套空调一体式冷水机组，规格 150m ³ /h，1 套工艺用一体式冷水机组 70m ³ /h，循环定排水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新建
	制水间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70m ² ，设有了纯水系统，并为二期预留注射水系统位置。	新建
	空调机房	共两个，二层空调机房建筑面积 75m ² ，四层空调机房建筑面积 75m ² 。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一层，一层空压机房建筑面积 48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污水站废气、危废贮存废气：负压+水喷淋+碱喷淋+排气筒 1#（15m）	新建

	无组织	称量废气负压收集后经高效过滤器处理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工艺为“灭活（设备、器具清洗用水）+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处理能力 70m ³ /d。	新建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噪声		隔声、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占地面积 10m ² ，贮存能力 10t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 30m ² ，贮存能力 24t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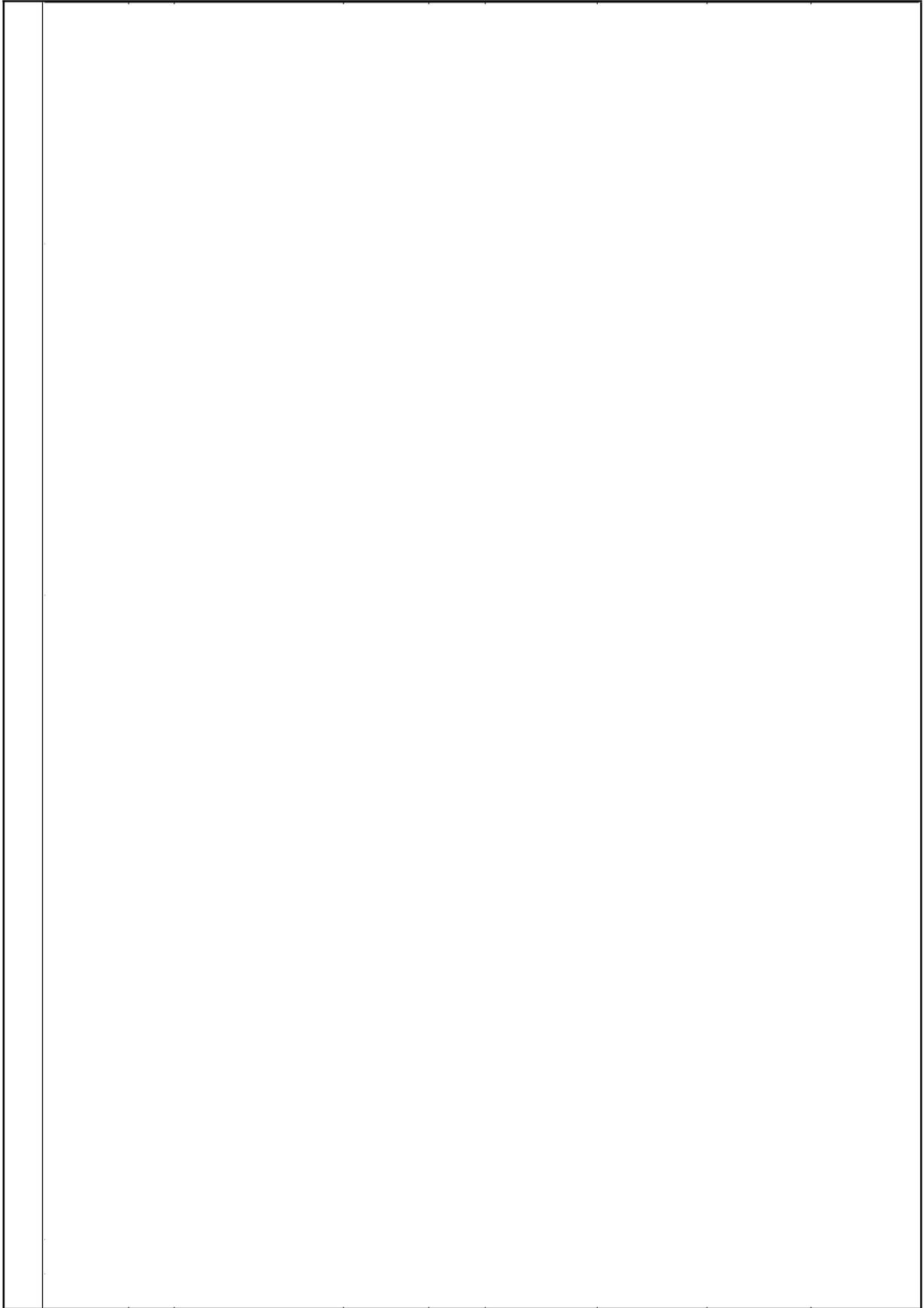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因此本次评价仅介绍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电 (kw.h/a)	/	/	100	/	/	/
/		蒸汽 (m ³ /a)	管道气	气	2800	/	/	/
(2) 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氢化大豆磷脂酰胆碱	本品为白色粉末，无臭。可溶于正己烷、热乙醇，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二氧化钛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熔点 1840℃，密度 4.26g/cm ³ ，沸点 2900℃，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不燃	无毒		
磷酸	透明无色液体，熔点 42℃，密度 1.874g/cm ³ ，沸点 261℃，磷酸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530mg/kg。		
白蜂蜡	白蜂蜡系由蜂蜡氧化漂白精制而得。本品为白色或淡黄色固体，无光泽，无结晶。无味且不粘牙，气特异。本品在水和无水乙醇中几乎不溶；在乙醚中微溶；在三氯甲烷中易溶。本品的相对密度应为 0.954~0.964。				不燃	无毒		
白凡士林	本品为白色或微黄色均匀的软膏状物；无臭或几乎无臭；与皮肤接触有滑腻感；具有一定的拉丝性。本品在约 35℃的苯中易溶，在约 35℃的氯仿中溶解，在乙醚中微溶，在乙醇或水中几乎不溶。				可燃	无毒		
曲安奈德	白色至灰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247℃，密度 1.33g/cm ³ ，沸点 576.9℃，主要用作肾上腺皮质激素药，可用来治疗各种皮肤病或减轻口疮带来的不适。				可燃	无毒		
苯甲酸	外观为白色针状或鳞片状结晶，熔点 122.13℃，沸点 249.2℃，相对密度(15/4℃)1.2659。微溶于冷水、己烷，溶于热水、乙醇、乙醚、氯仿、苯、二硫化碳和松节油等。				可燃	低毒		
依地酸二钠	无味无臭或微咸的白色或乳白色结晶，熔点 248℃，闪点 325.2℃，密度 1.01g/cm ³ ，它能溶于水，极难溶于乙醇。				不燃	低毒		
丁基羟基茴香醚	带有酚类的特异臭气和有刺激性的气味，通常为 3-BHA 和 2-BHA 的混合物。熔点随混合比不同而异。丁基羟基茴香醚对热较稳定，在弱碱性条件下不容易被破坏，因此是一种良好的抗氧化剂。				可燃	低毒		
十六十八醇	十八醇和十六醇的固态脂肪醇的混合物				可燃	无毒		
丙二醇	无色、略有辣味液体，密度 1.036g/cm ³ ，熔点 -60℃，沸点 187℃，混溶于水、丙酮、醋酸乙酯和氯仿，溶于乙醚。对热、光较稳定，低温时更稳定。				可燃	低毒		
枸橼酸一水合物	白色结晶粉末，无臭，密度 1.54。熔点 135-152℃。闪点 173.9℃。溶于水、乙醇、乙醚，不溶于苯，微溶于氯仿。				不燃	无毒		
无水磷酸钠	磷酸钠为无色或白色结晶，无臭。加热到 212℃以上成为无水物。易溶于水(28.3g/100mL)，不溶于乙醇、二硫化碳。				不燃	低毒		

羟苯丙酯	白色结晶，有特殊气味。密度 1.063g/cm ³ ，熔点 95℃，沸点 133℃，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主要用作杀菌防腐剂抑菌剂。	可燃	无毒
甘油	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有甜味。熔点 17.8℃，相对密度（水=1）1.26，沸点 290℃，饱和蒸气压（kPa）：0.4（20℃），闪点 177℃，引燃温度 370℃，可溶于水，微溶于酒精，不溶于氯仿。	易燃	无毒
己二醇	无色、有甜味液体，密度 1.113g/cm ³ ，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可燃	低毒
氢醌	对苯二酚，又名氢醌，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172℃，密度 1.328g/cm ³ ，闪点 141.6℃，易溶于热水，能溶于冷水、乙醇及乙醚，微溶于苯。	可燃	人经口 5000mg/kg，死亡
二丁基羟基甲苯	白色结晶性粉末，遇光颜色变黄，并逐渐变深。密度 1.048g/cm ³ ，熔点 69℃，沸点 265℃，闪点 127℃，是一种抗氧化剂。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700mg/kg;
十六醇	白色叶片状结晶，密度 0.834g/cm ³ ，熔点 135℃，沸点 135℃，闪点 111.3℃，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	可燃	低毒
焦亚硫酸钠	外观为白色或黄色结晶，带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密度 1.48g/cm ³ ，熔点 150℃，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可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	不燃	低毒
硬脂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 0.84g/cm ³ ，熔点 67℃，沸点 361℃，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	可燃	低毒
硬脂醇	外观为白色片状或针状结晶，或块状固体，有香气味，挥发性小，密度 0.812g/cm ³ ，熔点 56℃，闪点 185℃，不能溶于水，可溶于氯仿、醇、醚、丙酮、苯等有机溶剂	可燃	低毒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膏剂生产线	高活性配制	真空乳化系统	/	3
		负压称量隔离器	/	3
	灌装	铝管灌装机	/	2
		铝管装盒机	/	2
	外包	检重称	CW500	2
		全自动捆包机	/	2
		监管码喷码机	/	2
		三道称重	/	2
辅助	CIP 站	316L	1	

		移动罐清洗站	/	1
制水		纯化水制备系统	/	1
		纯化水分配系统	/	1
		纯化水储罐	316L	1
空气压缩		无油变频空压机	/	1
		不锈钢储气罐	φ 1000*H2840	2
		冷冻式干燥机	/	1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	1
		不锈钢储气罐	φ 1400*H3754	1
液氮贮存		气化器		2
		液氮储罐	φ 2216*H6943	1
		调压阀组	/	1
仓储		平衡重叉车	/	1
		托盘搬运车	/	1
蒸汽减压		蒸汽减压阀组	/	1
水冷		空调一体式冷水机组	150m ³ /h	1
		工艺用一体式冷水机组	70m ³ /h	1
		空调机组	/	4

(2)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选用主要设备的涉及生产能力可支撑产品的生产。

6、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车间工人用水定额选取 30~50L/（人·班），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30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以0.8计，排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

(2)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用量为 $4508.82\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率在70%左右，则纯水制备机组新鲜水用量为 $6442\text{t}/\text{a}$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1933.18\text{m}^3/\text{a}$ 。

(3) 清洗用水

①设备、器具清洗用水

生产过程所使用的设备、器具使用前后需使用纯化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器皿清洗用水量 $30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以90%计，则器皿清洗废水为 $2700\text{m}^3/\text{a}$ 。

②灌装容器清洗用水

本项目部分产品采用药用铝管灌装，灌装前使用纯水对药用铝管进行清洗，每1万个灌装容器清洗用水量约300L，本项目年灌装4000万份，用水量约 $12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以0.9计，则灌装容器清洗水约 $1080\text{m}^3/\text{a}$ 。

③地面保洁用水

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本项目车间保洁用水量按 $0.2\text{L}/\text{m}^2$ 计，项目生产区域建筑面积合计约 2800m^2 ，采用拖洗方式，拖洗频次为每天一次，项目车间地面保洁用水量约为 $168\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0.9，则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量 $151.2\text{m}^3/\text{a}$ 。

⑤衣物清洗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员工工作服需定期清洗，干衣重量以50kg计；工作服清洗用水定额为 $50\text{L}/\text{kg}$ 干衣，每周清洗2次（100次/年），则工作服清洗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次}$ ， $2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90%，则工作服清洗废水为 $225\text{m}^3/\text{a}$ 。

(4) 蒸汽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工艺搅拌溶解/搅拌熔化工序使用外购蒸汽进行间接加热，蒸汽使用量为 $2000\text{m}^3/\text{a}$ ，空调机组蒸汽使用量为 $800\text{m}^3/\text{a}$ ，总蒸汽用量为 $2800\text{m}^3/\text{a}$ ，蒸汽冷凝水产生系数以90%计，则蒸汽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2520\text{m}^3/\text{a}$ ；

(5) 废气喷淋用水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经捕集后由二级喷淋塔洗涤（水喷淋+碱喷淋），喷淋塔定期更换循环水（4t/次、1次/月），损耗系数以0.2计算，则废气处理装置用水量约 $60\text{m}^3/\text{a}$ ，废水量约 $48\text{m}^3/\text{a}$ 。

(6) 冷水机组用水

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本报告取各减少水量占循环水量的比例分别为：蒸发损耗占1%、循环水排放量占0.2%。冷水机

组总循环水量220m³/h，年工作间接4800小时，则总循环水量为1056000m³/a，蒸发损耗量10560m³/a，排水量2112m³/a，则补水量为12672m³/a。

(7) 配制用水

表 2-6 配制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产品	工艺	用量 (t/a)	废水量 (t/a)
糠酸莫米松乳膏	称量	3.10	0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称量	88.36	0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称量	46.26	0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称量	82.86	0
维氟醌乳膏	称量	82.74	0
总计		303.82	0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配制用水量为 303.82t/a，无工艺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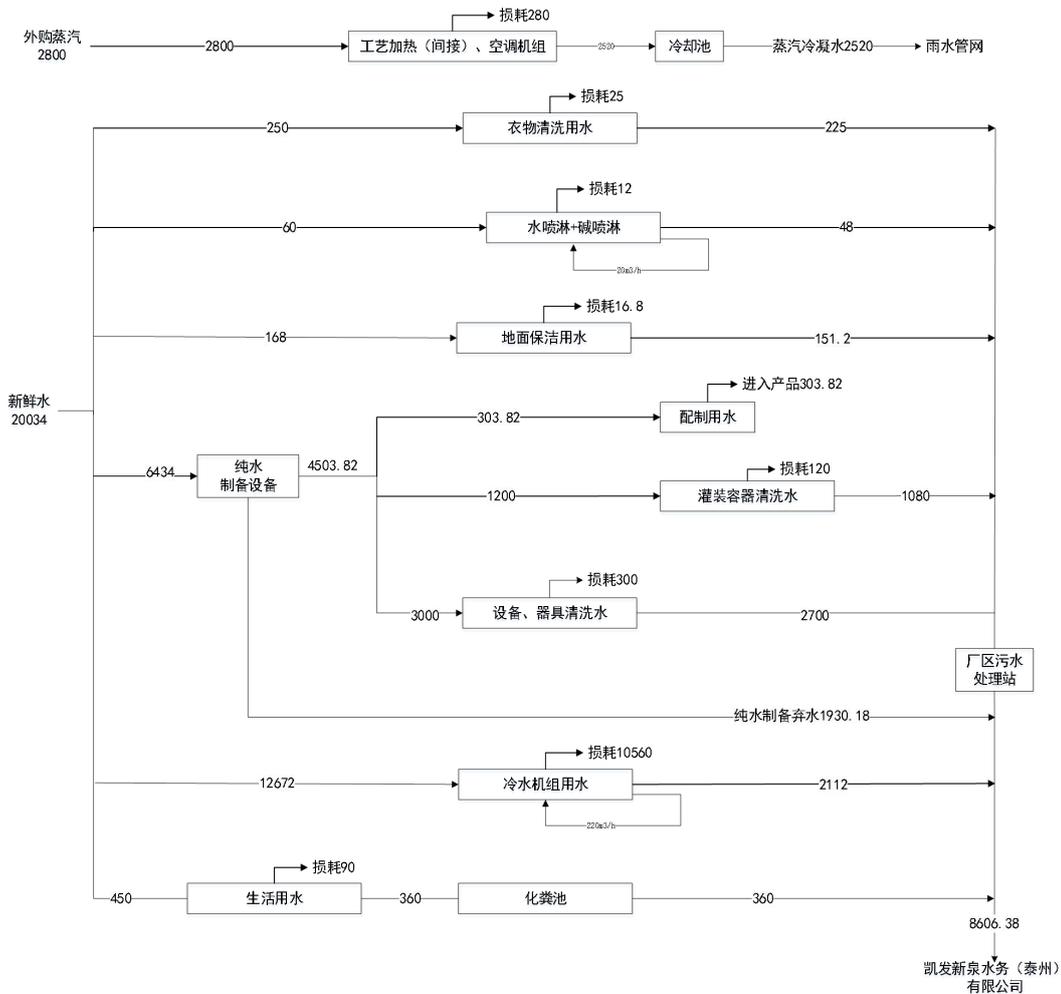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30人；

(2) 工作制度：两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日，4800小时。

7、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45幢，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根据使用功能，可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等。

一楼：西侧是办公区，东侧是生产区，一楼生产区包括器具清洗间、称量间、空压机房、制水间、冷库。阴凉库、常温库等；

二楼：仅设置空调机房、配电房；

四楼：西侧是预留区，东侧是生产区，四楼生产区包括称灌装间、高活性配制间、器具清洗间、原辅料暂存间、外包材暂存间、外包材暂存间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糠酸莫米松乳膏

本项目糠酸莫米松乳膏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



图 2-2 糠酸莫米松乳膏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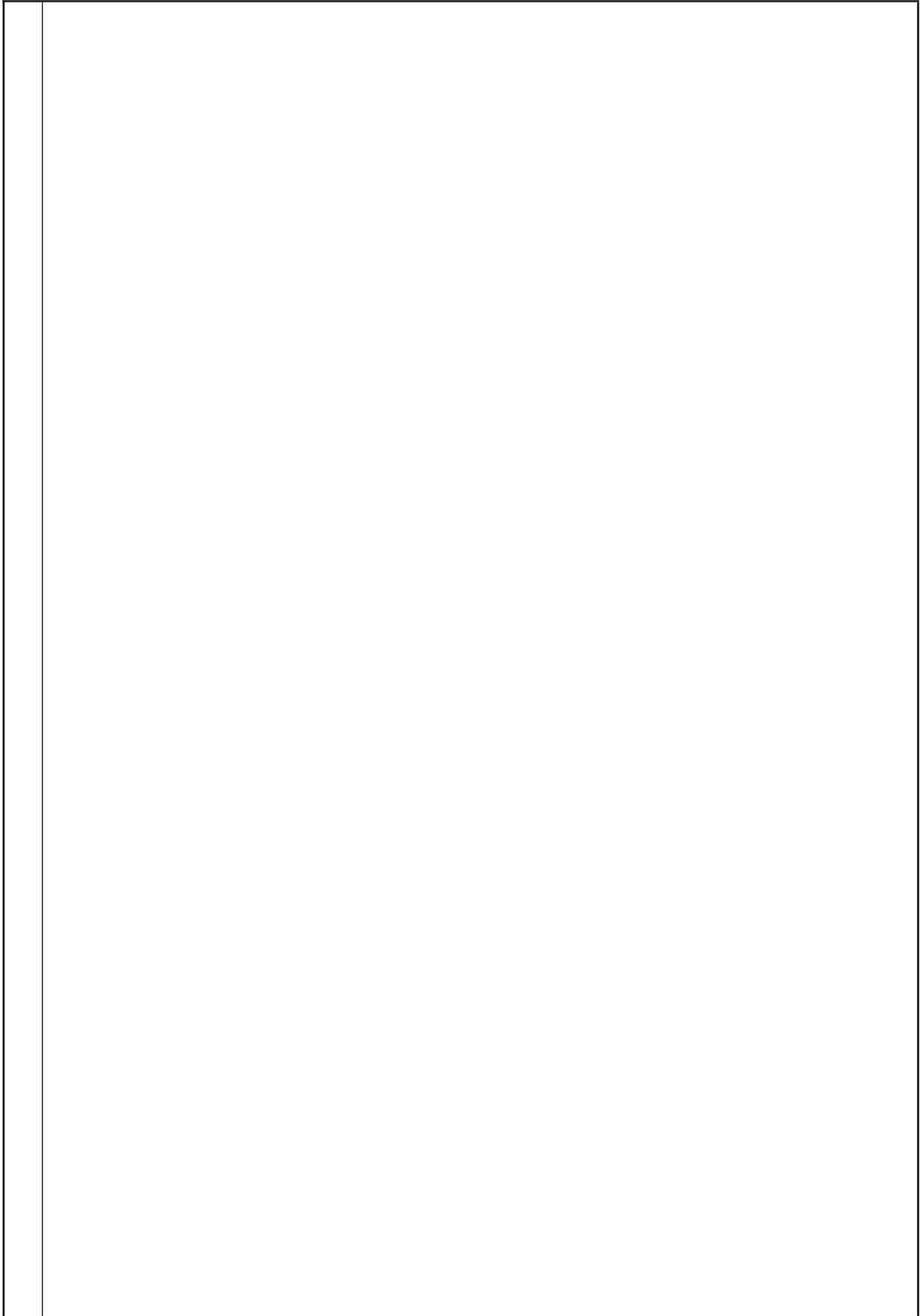


图 2-3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

（3）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本项目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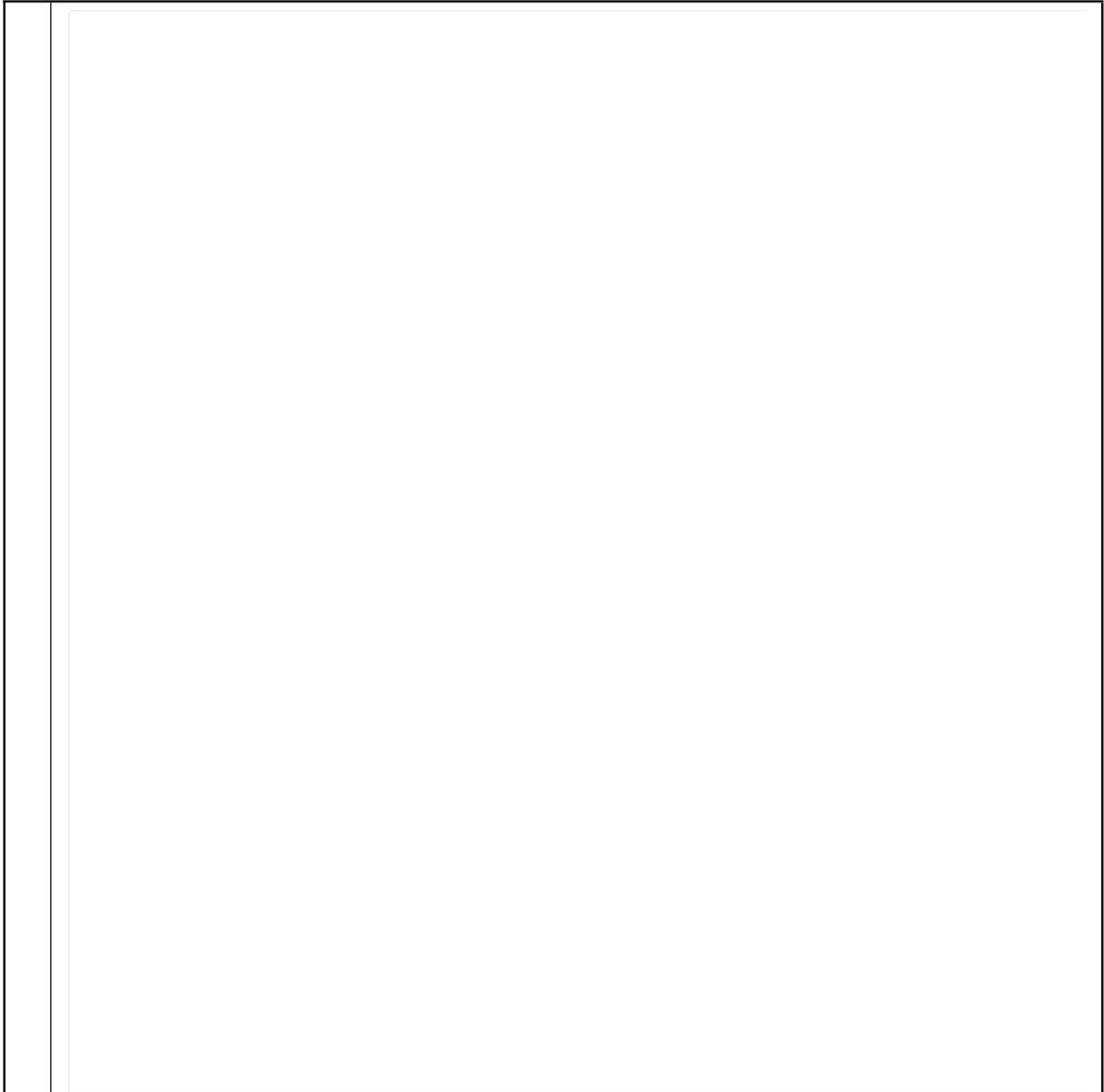


图 2-4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4)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本项目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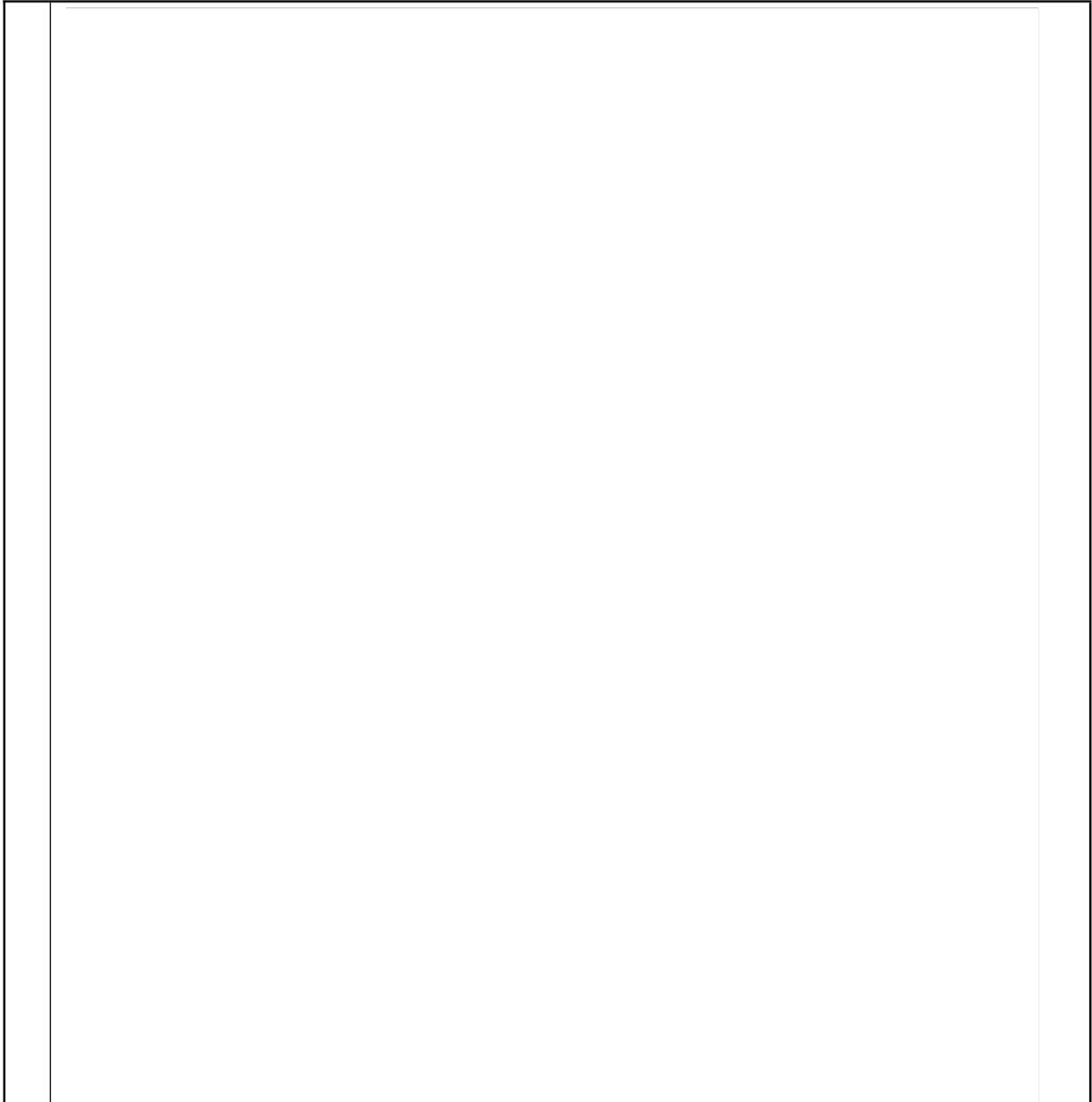


图 2-5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5) 维氟醌乳膏

本项目维氟醌乳膏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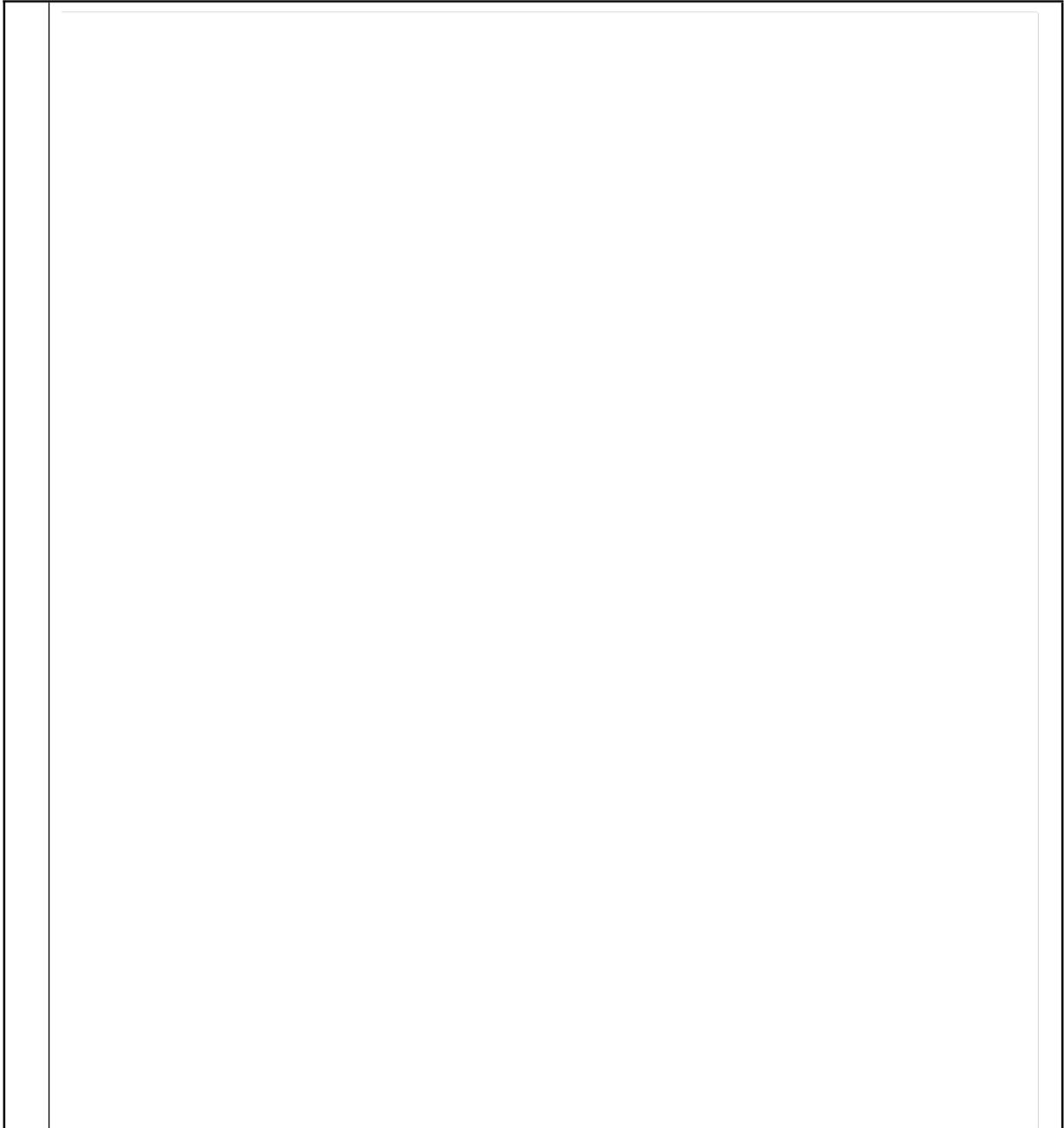


图 2-6 维氟醌乳膏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维氟醌乳膏工艺简述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7。

表 2-7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1/G2-1/G3-1/ G4-1	称量	电子天平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高效过滤
	G5-1			颗粒物	
	G1-2/G2-2/G3-2/ G4-2	搅拌溶解/搅 拌融化、混 合、混合均质	真空乳化系统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1-3/G2-3/G3-3/ G4-3	灌装封口	铝管灌装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6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设施	臭气浓度	水喷淋+碱喷淋
	G7	废水处理	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碱喷淋
废水	W1-1/W2-1/W3- 1/W4-1/W5-1	灌装/灌装封 口	罐装机	灌装容器清洗废水	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W6	灭菌	灭菌柜	蒸汽冷凝水	降温后排雨水管网
	W7	清洗	设备、器具	设备、器具清洗废	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水	
	W8	保洁	生产区地面	地面保洁废水	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W9	清洗	衣物清洗	衣物清洗废水	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W10	废气处理	喷淋	喷淋废水	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W11	纯水制备	纯化水机	纯水制备浓水	接管
	W12	水冷却	冷却机组	冷却机组定排水	接管
	W13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固废	S1-1/S2-1/S3-1/S4-1/S5-1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污水处理	污水站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出厂检验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气处理	高效过滤器	废高效过滤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纯水制备	纯化水机	纯水制备废弃物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	外售利用
	S10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隔声、减振

本项目拟建于 G45 幢，盈科已有项目均位于 G41 幢，本项目与 G41 幢的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小节仅介绍 G41 幢现有项目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 G41 幢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和建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和建设情况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地点
	批复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内容	验文号		
	药品制剂生产项目	泰环医〔2011〕10号，2011/5/24	药品制剂生产项目	泰环高新(2013)123号，2013/12/11	与环评、验收一致	G41 栋标准厂房
	香菇多糖研发项目	泰环医〔2011〕41号，2011/9/30	香菇多糖研发项目	泰环高新(2013)125号，2013/12/11	与环评、验收一致	G41 栋标准厂房
	发原、料中药试研生产平台项目	泰环高新〔2014〕48号，2014/4	发原、料中药试研生产平台项目	/	停产，拆除	G41 栋标准厂房
	口服固体制剂及软胶囊生产、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生产项目	泰环高新〔2015〕38号，2015/5/13	口服固体制剂及软胶囊生产、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生产项目	自主验收 2019/10	与环评、验收一致	G41 栋标准厂房
	益母草提取物生产项目	泰环高新审〔2017〕7号，2017/1/24	益母草提取物生产项目	自主验收 2019/10	停产，拆除	G40 栋标准厂房
	乳膏剂（外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泰高新行审批〔2023〕143号，2023/12.8	乳膏剂（外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在建	G41 栋标准厂房

盈科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915691185993001U，有效期限：自2023年05月12日至2028年05月11日止。

2、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现有废气收集排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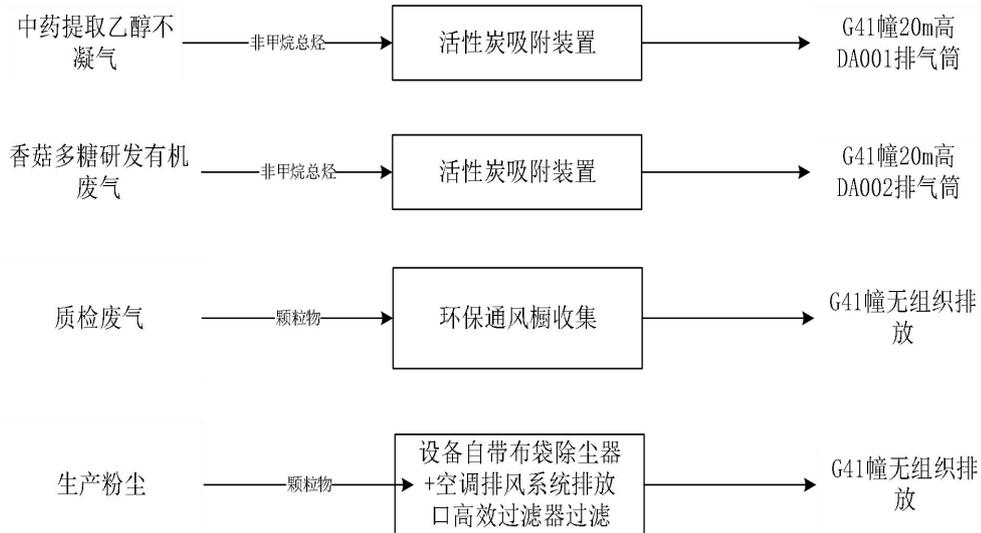


图2-1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量及实际排放量见表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排污许可核定量 (t/a)	竣工环保验收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6358	/	8900	8900
	COD	2.067	/	0.445	0.445
	SS	0.163	/	0.089	0.089
	NH ₃ -N	0.206	/	0.044	0.044
	TP	0.0074	/	0.0044	0.0044
	TN	0.2445	/	0.1335	0.1335
有组织废气	VOCs	0.1007	/	0.00567	0.00567
	氨	0.0027	/	0	0
	硫化氢	0.00009	/	0	0
	甲醇	0.0001	/	0	0
无组织废气	VOCs	0.0415	/	/	0.0363
	颗粒物	0.01176	/	/	0.01

	氨	0.001	/	/	0.0007
	硫化氢	0.00004	/	/	0.00003
	甲醇	0.0014	/	/	0.001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3、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2年3月10日建设单位委托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DA002 排气筒进行了年度例行监测,2022年11月24日和12月9日建设单位委托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 DA001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年度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0、表 2-11。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采样地点		DA001 排气筒出口			
项目		2022年12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6.9	24.9	
	标准限值 (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DA002 排气筒出口			
项目		2022年3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标准限值 (mg/m ³)	60			
	标准限值 (kg/h)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采样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	2022.11.24	0.313	1.0	达标
	氨		0.35	1.5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5	4.0	达标

由上表可见,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其他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氨和硫化氢二级新扩改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设70t/d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22年3月10日建设单位委托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接管口进行年度例行监测，其监测情况见表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41幢污水接管口	pH	2022.3.10	7.19	7.17	7.19	6-9	达标
	COD		487	493	483	500	达标
	BOD ₅		138	137	133	225	达标
	SS		38	36	38	220	达标
	氨氮		5.77	5.86	5.68	35	达标
	总磷		0.46	0.44	0.48	3.0	达标
	总氮		8.26	7.96	8.74	45	达标

(3) 噪声

现有运营期产生的高噪声设备主要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现有项目所在 G41 栋标准厂房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12.22	
		昼间	夜间
1#	G41 栋厂房东厂界	49	45
2#	G41 栋厂房南厂界	59	51
3#	G41 栋厂房西厂界	52	45
4#	G41 栋厂房北厂界	51	45
执行标准		65	55

根据监测报告G41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已在G41栋标准厂房一层建设危废暂存间2间，面积分别为12m²和8m²，暂存面积合计为20m²。现有项目运营过程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提取物药渣等	一般工业固废	/	20	委托处置	委托江苏鑫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	3.0		
3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实验室检测废液		900-047-49	1.0		
5	质检废弃物		900-047-49	2.0		
6	废乙醇		900-402-06	6.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8	不合格品		272-005-02	2.0		
9	接触药品的废弃包装物		272-005-02	8.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	环卫定期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5) 现场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按环评批复执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公司安排安环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编有环保管理制度。

(6) 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勘察现场期间，对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G41幢现有项目还存在待完善之处，具体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待完善问题	整改措施	落实进度
1	现有质检区产生的废气经环保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	质检区配套安装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质检区产生的废气经环保通风橱收集、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乳膏剂（外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完成
2	现有危废暂存间为密闭暂存，但未设置负压导气口和废气净化设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导气口，产生的暂存废气经负压导气口收集和炭质吸检附废装气置一处起理经二级串联活性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废气为无组织	建设两级喷淋+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 1 套，	

	排放。	无组织排放变为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	现有香菇多糖研发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单一处理工艺，不符合现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要求。	将现有香菇多糖研发废气配套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3 年度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p>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5	70	78.6	达标
	4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35	94.3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数	μg/m ³	171	160	106.9	不达标
	<p>2023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除臭氧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2) 达标规划</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3) 特征污染物</p> <p>本次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评价指标引用《泰州亿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 PE 密封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毛家巷所在地大气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监测编号 HJ(2024)0221001，引用监测点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是近 3 年</p>							

(2024.2.22~24)，符合编制指南要求，引用可行。具体监测因子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因子
毛家巷	2024.2.22~2024.2.24	西北	4250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点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频率
毛家巷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平均值	2	0.42-0.60	30	0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所引用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能达到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共 39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3 年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自《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地表水环境质量调研监测断面见表 3-2，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序号	水系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1	长江泰州段	W1	赵泰支港尾水入江口上游 500m
2		W2	赵泰支港尾水入江口
3		W3	南官河河口

表 3-5 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浓度监测值	统计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W1	浓度监测值	7.2-7.3	9- 11	1.6-2. 1	2.7-3.3	0.233-0.351	0.06-0.07

	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最大水质指数	0.15	0.73	0.7	0.825	0.702	0.7
W2	浓度监测值	7.2-7.3	12-13	1.5-2.7	3.0-3.8	0.267-0.309	0.04-0.06
	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W3	最大水质指数	0.15	0.86	0.9	0.95	0.618	0.6
	浓度监测值	7.2-7.3	5-7	1.5-2.2	2.6-3.5	0.263-0.334	0.07-0.08
	标准值	6-9	15	3	4	0.5	0.1
	最大水质指数	0.15	0.47	0.73	0.875	0.668	0.8
<p>由表 3-2 可以看出，所设长江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 年水质目标，水环境质量较好。</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 数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距 离/m	
			X	Y							
	1	南京中 医药州 大校学 区泰(翰 林学院)	-108	-90	学校	学生、 教职工 等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 2012)二级	3000 人	SW	141	
2	唐家社 区	410	-165	居住区	居民		500 户 /1500 人	SE	442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7。

表 3-7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和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220	10
NH ₃ -N	35	5
TP	3	0.5
TN	45	15
BOD ₅	225	10

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混装制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见表3-8。

表 3-8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GB21908-200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排水量计量位置
	300	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3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7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中限值。详见表3-9、表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称量	颗粒物	/	/	/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水站	氨	20	15	/		1.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5		/		0.06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NMHC	60		/		4.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p>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p>								
表 3-11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p>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p>								

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因子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m ³ /a)	8900	8606.38	0	8606.38	8606.38	0	17506.38	8606.38	
	COD	0.445	6.0173	4.8076	1.2097	0.4303	0	0.8753	0.4303	
	SS	0.089	2.2596	1.7419	0.5177	0.0861	0	0.1751	0.0861	
	NH ₃ -N	0.044	0.1412	0.0514	0.0897	0.0430	0	0.087	0.0430	
	TP	0.0044	0.0289	0.0215	0.0074	0.0043	0	0.0087	0.0043	
	总氮	0.1335	0.1578	0.0574	0.1005	0.1005	0	0.234	0.1005	
	BOD ₅	/	2.2982	1.8963	0.4019	0.0861	0	0.0861	0.0861	
废气	有组织	氨	0	0.0093	0.0074	/	0.0019	0	0.0019	0.0019
		硫化氢	0	0.0009	0.0006	/	0.0004	0	0.0004	0.0004
		VOCs	0	0.076	0	/	0.076	0	0.076	0.076
	无组织	颗粒物	0.01	0.127	0.121	/	0.006	0	0.016	/
		氨	0.0007	0.0010	0	/	0.0010	0	0.0017	/
固	危险废物	硫化氢	0.00003	0.0001	0	/	0.0001	0	0.00013	/
		甲醇	0.0013	0	0	/	0	0	0.0013	0
		VOCs	0.0363	0.044	0	/	0.044	0	0.0803	0.044
固	危险废物	0	10.4	10.4	0	0	0	0	0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10.4	10.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0
<p>3、总量平衡方案</p> <p>(1)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4303t/a、NH₃-N 0.043t/a、TP 0.0043t/a、TN0.1005t/a，盈科已于 2020 年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COD: 1.25t/a、NH₃-N 0.1250t/a，该总量尚未使用（交易凭证见附件），本项目废水申请总量从中进行削减后，仍需申请总量为总磷: 0.0043t/a、TN0.1005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p>(2)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76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p>(3) 固废</p> <p>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园区空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施工期比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源强</p> <p>本项目称量工序会产生称量废气，污水站废水处理会产生污水站废气，危废贮存会产生一定异味。</p> <p>①称量废气（G1-1/G2-1/G3-1/G4-1/G5-1）中颗粒物</p> <p>对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992-2018，制药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未对称量废气核算方法明确要求，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估算。</p> <p>本项目糠酸莫米松、二氧化钛、硝酸益康唑、曲安奈德等粉状易起尘物质在称量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类比建设单位现有“口服固体制剂及软胶囊生产、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生产项目”称量后的统计数据（该项目和本项目称量流程基本相同，具有可类比性），粉状原辅料在称量过程损耗物料量以5kg/t原料计，固体原辅料用量约为63.66t/a，则本项目称量粉尘产生量为0.318t/a，称量时间按1200h/a计。</p> <p>称量废气负压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新风系统排放，收集效率以100%计，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高效空气过滤器应符合GB/T 13554中过滤器的要求，除尘效率不低于99.95%，颗粒物去除率以99.5%计。</p> <p>② 称量废气（G1-1/G2-1/G3-1/G4-1）中非甲烷总烃、搅拌均匀质废气（G1-2/G2-2/G3-2/G4-2）、灌装废气（G1-3/G2-3/G3-3/G4-3）</p> <p>本项目的原料均密闭贮存，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液态物料称量通过计量泵计量后经管道真空吸入罐体，计量及投料过程均密闭；搅拌溶解/搅拌熔化、混合、混合均质过程在密闭的罐体进行；铝管灌装机密闭。仅在设备密封点、罐体呼吸阀、灌装口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逸散，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以挥发性有机物的1‰计，经统计已二醇、丙二醇等涉挥发性物料使用量共计35.724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②污水站废气（G7）</p>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规模是 70m³/d，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污水、调节池、混凝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排放池”，污水站废气来源于废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产生臭气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

根据《恶臭污染评估技术及环境基准》中的数据，污水处理敞开设施的恶臭源强：氨为 0.001587mg/m²·s，H₂S 为 0.000159mg/m²·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面积约为 250m²，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计算确定氨的产生量为 0.010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1t/a。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为 2000（无量纲）。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表 2.4-1，生物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0.005kg/m³；单元气室体积 16.72m³，经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4t/a。

污水站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喷淋装置（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③危废贮存废气（G6）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高效过滤器、废包装材料等，在贮存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由于废高效过滤器装于箱中密闭存放、废包装材料密闭存放，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在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收集管道，对危废贮存设施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见表4-1和图4-1。

表 4-1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参数
有组织	排气筒 1#	污水站	氨	负压	90%	水喷淋+碱喷淋	80%	H=15m ∅=0.4m T=25°C
			硫化氢	负压	90%		60%	
			臭气浓度	负压	90%		60%	
			非甲烷总烃	负压	90%		/	
		危废贮存	臭气浓度	负压	90%		60%	
			非甲烷总烃	负压	90%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负压	100%	高效过滤	99.5%	/
			非甲烷总烃	负压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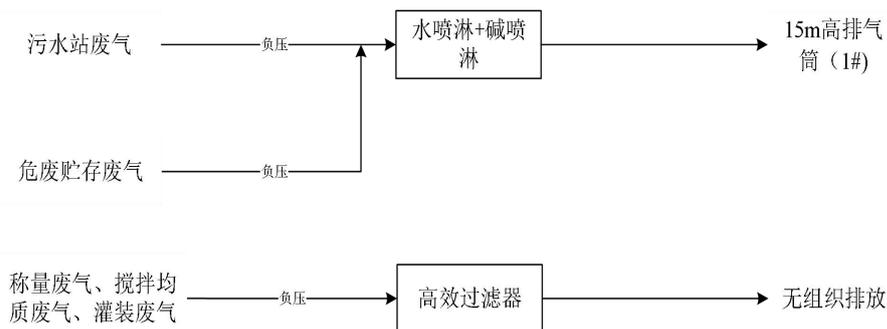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示意图

(3) 风量核算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02) 等标准以及不同场所恶臭污染物的浓度，吸气量的大小根据室内是否进人，按照2~8次/h换气量计算；不进人的地方，换气量按照2~4次/h确定，对于有人进入、但工作时间不长的空间，换气量按照3~6次/h确定，有人长时间工作的空间，换气量按照为5~10次/h确定。

表 4-2 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气室体积 m ³	数量 座	换气 频率 次/h	换气量 m ³ /h
		L(m)/D	B(m)	H(m)				
1	水解酸化池	1.8	4.4	0.5	3.96	1	4	15.84
2	缺氧池	1.8	4.4	0.5	3.96	1	4	15.84
3	好氧池	4	4.4	0.5	8.8	1	4	15.84
4	混凝气浮设备间	12	6	4.5	324	1	10	3240.00
5	污泥压滤间	6	3	4.5	81	1	10	810.00
6	危废贮存设施	3.5	8.7	4	121.8	1	8	974.4
7	生化曝气风机 风量(系数 1.1)				146.4		1.1	161.04
8	合计							5232.96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量应不小于5232.96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设计风量6000m³/h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3) 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4-3和表4-4。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方式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来源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称量	G1-1/G2-1/G3-1/G4-1/G5-1	称量废气	原辅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负压	/	√	1200
搅拌溶解/搅拌熔化、混合、混合均质	G1-2/G2-2/G3-2/G4-2	搅拌均质废气	原辅料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负压	/	√	4800
灌装封口	G1-3/G2-3/G3-3/G4-3	灌装废气	原辅料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负压	/	√	4800
危废贮存	G6	危废贮存废气	危废贮存设施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负压	√	√	4800
污水处理	G7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负压	√	√	4800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污水站	氨	0.313	0.002	0.0090	6000	90	水喷淋+碱喷淋	80	是	0.0625	0.0004	0.0018	1#	一般排放口	119.8974 32.3863	15	0.4	25	20	/
		硫化氢	0.031	0.0002	0.0009				60	是	0.0125	0.0001	0.0004							5	/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60	是	/	/	8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12.600	0.063	0.076				/	/	12.600	0.063	0.076							60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265	0.318	/	/	高效过滤	99.5	是	/	0.013	0.016	/	/	119.8969 32.3863	/	/	/	1.0	/
		非甲烷总烃	/	0.008	0.036	/	/		/	/	0.008	0.036	/	/	/		/	4.0	/		
	污水	氨	/	0.0002	0.0010	/	/		/	/	/	0.0002	0.0010	/	/		/	/	/	1.5	/

站	硫化氢	/	0.00002	0.0001	/	/	/	/	/	0.00002	0.0001	/	/	/	/	/	0.06	/
	臭气浓度	/	/	20	/	/	/	/	/	/	20	/	/	/	/	/	2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	0.002	0.008	/	/	/	/	0.002	0.008	/	/	/	/	/	/	4.0	/

(4) 达标排放分析

综上所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中标准。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情况下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5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1.0h，年发生频次为 10^{-6} 次/年。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5。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措施
排气筒(1#)	氨	0.156	0.001	1	10^{-6}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工况应急预案
	硫化氢	0.016	0.0001			
	非甲烷总烃	12.600	0.063			

(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表 3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硫化氢	一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一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1.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

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附录A表A.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4-7。

表 4-7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参照文件	推荐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相符性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	吸收、吸附、生物净化、氧化（不包括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 UV 光催化氧化技术）	水喷淋+碱喷淋	相符
称量	颗粒物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	高效空气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	相符

②技术参数

本项目二级喷淋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4-8。

表4-8 二级喷淋（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备注
1	操作压力	101.3	kpa	常温
2	操作温度	20	°C	
3	流速	2	m ³ /h	
4	压降	390-780	a	
5	塔径	Φ1400	mm	
6	塔高	4000	mm	
7	鲍尔环填料高度	500	mm	共两层
8	液体密度	1000	kg	水溶液
9	液气比	0.65	/	
10	喷头数量	15	只	共两层

③净化效果

根据工程分析，高效过滤器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按99.5%计。水喷淋+碱喷淋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按80%、60%、60%计，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控制要求参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采取以下措施：

- ①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②VOCs物料和废料应密闭输送。
- ③液体物料宜采用底部投加、浸入管投加或池壁投加方式，容器密闭。

1.3、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引用监测值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点南京中医药州大校学区泰（翰林学院）；称量废气、搅拌均质废气、灌装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站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中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及结合同类型行业，本次评价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 450mg/L、SS 300mg/L、氨氮35mg/L、总磷3mg/L、总氮40mg/L、BOD₅ 30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2) 设备、器具清洗废水

本项目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约2700m³/a，类比同类项目，及参照《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混装制剂类》编制说明表B.4，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000mg/L、SS：600mg/L、NH₃-N：45mg/L、TP：10mg/L、总氮50mg/L、BOD₅ 800mg/L，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 灌装容器清洗废水

本项目灌装容器清洗废水产生量1080m³/a。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60mg/L、SS：30mg/L，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4) 衣物清洗废水

本项目衣物清洗产生量约225m³/a，参考《洗衣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运行》（环境保护，2005年第8期），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25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3mg/L、总氮30mg/L、BOD₅ 100mg/L，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5）地面清洗水

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表B.4“制剂类制药废水来源及污染物浓度水平”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地面清洗水产生量约151.2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400mg/L、SS：200mg/L，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6）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产生量约48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500mg/L、SS：100mg/L、NH₃-N：30mg/L、TP：3mg/L、总氮35mg/L、BOD₅ 160mg/L，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7）冷却机组定排水

本项目冷却机组定排水2112m³/a，由于循环水系统需加如阻垢剂、杀菌灭藻剂等药剂，防止循环水系统结垢、滋生细菌，因此该定排废水不能作为清下水直排雨水管网。冷却塔定排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100mg/L、SS：200mg/L，接入污水站总排口排放。

（6）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1930.18m³/a，类比泰州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制备废水的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20mg/L、SS：10mg/L，接入污水站总排口排放。

（7）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252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10mg/L、SS：10mg/L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8）基准排水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属于混装制剂类化学药品生产项目，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300m³/t。本项目各产品总重量约为600t/a，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水的排放量合计为11126.38m³/a，经计算单位排水量是18.54m³/t，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备注：本项目设置完善的废气、废水收集设施，项目位于标准厂房内，不单独征地，且生产车间具有GMP洁净度的要求，地面上洒落化学原辅料的可能性很小，故本项目不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产生的雨水可直接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见表4-9~表4-10。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据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灌装封尾	W1-1/W2-1/W3-1/ W4-1/W5-1	灌装容器清洗废水	系数法	厂内污水站	间歇	间接	凯发新泉 水务泰州 有限公司	DW001	企业 总排 口	119.89571 32.38237
清洗	W7	设备、器具清洗废水	系数法							
保洁	W8	地面保洁废水	系数法							
清洗	W9	衣物清洗废水	系数法							
废气处理	W10	喷淋废水	系数法							
纯水制备	W11	纯水制备浓水	系数法	无						
水冷却	W12	冷却机组定排水	系数法	无						
员工生活	W13	生活污水	系数法	化粪池						
工艺加热、空调机组	W6	蒸汽冷凝水	系数法	冷却池	间歇	直接	雨水管网	DW002	雨水 排口	119.89621 32.38227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接管情况			最终排入 环境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设备、器具 清洗废水	COD	2700	2000	5.4000	70	灭活+混 凝沉淀+ 气浮+水 解酸化 +AO+二 沉	84.61	是	307.8	0.8311	/	/	/									
	SS		600	1.6200			97.6		14.4	0.0311	/	/	/									
	NH ₃ -N		45	0.1215			40		27	0.0729	/	/	/									
	TP		10	0.0270			77.2		2.28	0.0062	/	/	/									
	TN		50	0.1350			40		30	0.0810	/	/	/									
	BOD ₅		800	2.1600			84.61		123.12	0.3324	/	/	/									
灌装容器 清洗废水	COD	1080	60	0.0648		70	混 凝沉淀 +气浮+水 解酸化 +AO+二 沉		84.61	是	9.234	0.0100	/	/	/							
	SS		30	0.0324					97.6		0.72	0.0008	/	/	/							
衣物清洗 废水	COD	225	250	0.0563					70		混 凝沉淀 +气浮+水 解酸化 +AO+二 沉	84.61	是	38.475	0.0087	/	/	/				
	SS		100	0.0225								97.6		2.4	0.0005	/	/	/				
	NH ₃ -N		25	0.0056								40		15	0.0034	/	/	/				
	TP		3	0.0007								77.2		0.684	0.0002	/	/	/				
	TN		30	0.0068	40			18				0.0041		/	/	/						
	BOD ₅		100	0.0225	84.61			15.39				0.0035		/	/	/						
地面保洁 废水	COD	151.2	400	0.0605	70			混 凝沉淀 +气浮+水 解酸化 +AO+二 沉				84.61		是	61.56	0.0093	/	/	/			
	SS		200	0.0302								97.6			4.8	0.0007	/	/	/			
喷淋废水	COD	48	500	0.0192								70			混 凝沉淀 +气浮+水 解酸化 +AO+二 沉	84.61	是	76.95	0.0037	/	/	/
	SS		100	0.0038												97.6		2.4	0.0001	/	/	/

	NH ₃ -N		30	0.0012			40		18	0.0009	/	/	/
	TP		3	0.0001			77.2		0.684	0.0000	/	/	/
	TN		35	0.0017			40		21	0.0010	/	/	/
	BOD ₅		160	0.0077			84.61		24.624	0.0012	/	/	/
纯水制备浓水	COD	1930.18	20	0.0386	/	无	/	/	20	0.0386	/	/	/
	SS		10	0.0193			/	/	10	0.0193	/	/	/
冷却机组定排水	COD	2112	100	0.2112	/	无	/	/	100	0.2112			
	SS		200	0.4224			/	/	200	0.4224			
生活污水	COD	360	450	0.1620	5	化粪池	40	是	270	0.0972	/	/	/
	SS		300	0.1080			60		120	0.0432	/	/	/
	NH ₃ -N		35	0.0126			/		35	0.0126	/	/	/
	TP		3	0.0011			/		3	0.0011	/	/	/
	TN		40	0.0144			/		40	0.0144	/	/	/
	BOD ₅		300	0.1080			40		180	0.0648	/	/	/
综合废水	COD	8606.38	699.17	6.0173	/	/	/	/	140.56	1.2097	500	0.4303	50
	SS		262.55	2.2596			/		60.16	0.5177	220	0.0861	10
	NH ₃ -N		16.40	0.1412			/		10.43	0.0897	35	0.0430	5
	TP		3.36	0.0289			/		0.86	0.0074	3	0.0043	0.5
	TN		18.34	0.1578			/		11.67	0.1005	45	0.1005	15
	BOD ₅		267.03	2.2982			/		46.69	0.4019	225	0.0861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1次/季度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	pH、COD、氨氮	1次/月 ^a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a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措施，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中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预处理+生化处理；预处理：灭活、格栅、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好氧生物法。）。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灭活（设备、器具清洗废水）+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处理工艺，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中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预处理+生化处理；预处理：灭活、中和、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经污水站处理的废水量 4204.2m³/a，约 14m³/d，考虑到二期工程注射剂生产水量相对较多，污水站建设一次性投入，新建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70m³/d 的污水站，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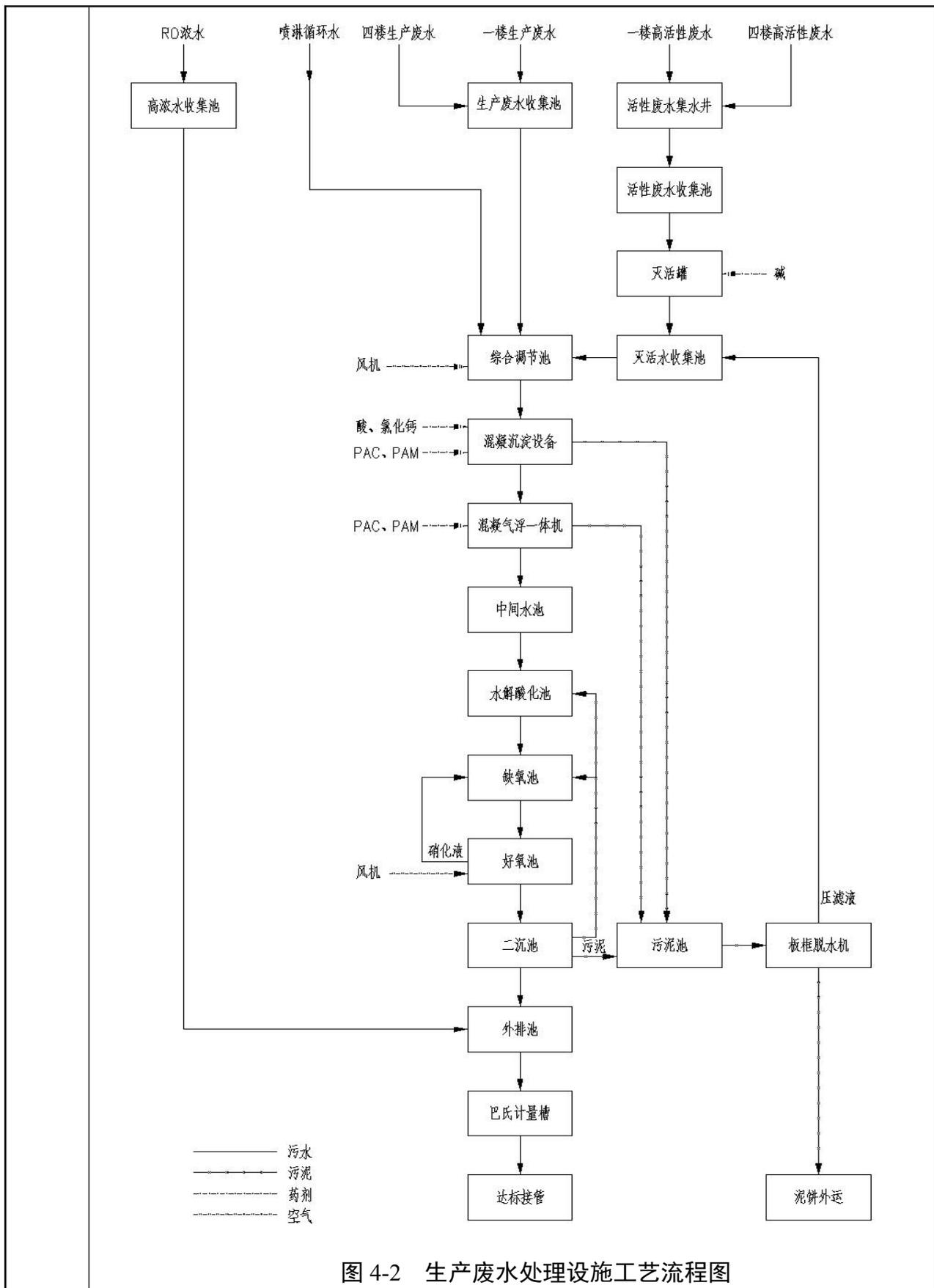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

灭活系统：本项目设备、器具清洗废水沾有生物激素活性物质的废水经灭活处理。车间排水为间歇式排水，在 1-2 个小时瞬时集中排水至收集池，收集池足够容纳一天的灭活水量，同步配套 1 台 5 吨灭活设备。碱液灭活系统主要组成：灭活罐、自动加药系统、PH 探头仪表、泵、管道等。碱液灭活反应时间一般 30 分钟，通常从收集到灭活完成排放一个完整的灭活环节需 1.5-2 小时。

综合废水调节：废水经综合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调节池有效容积为 114.4m³，废水停留时间 10.5h，配备穿孔曝气系统。其处理规模为 70m³/d。

混凝沉淀：废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废水混凝沉淀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70m³/d，通过投加酸、氯化钙、PAC 和 PAM 后搅拌，使废水中的不溶性有机物形成矾花沉淀，上清液流至综合池，污泥由污泥管道运输至污泥浓缩池。

混凝气浮：废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废水混凝气浮一体机，设计处理规模为 70m³/d，通过投加 PAC 和 PAM 后搅拌，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物和 COD，上清液流至综合池，污泥由污泥管道运输至污泥浓缩池。

水解酸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水解池，废水经厌氧水解、酸化阶段，将难降解的大分子链进行破链，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水解酸化池处理规模为 70m³/d，废水在停留时间 10.5h，水解酸化后进入水解沉淀池，上清液流至 A/O 池，污泥由污泥管道运输至污泥浓缩池。

A/O 工艺：池水解池出水自流至 A/O 池，采用“缺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对废水中 COD、氨氮和总氮进行处理去除，A/O 后进入水解沉淀池，上清液流至末端混凝沉淀池，污泥由污泥管道运输至污泥浓缩池。A/O 池、二沉池处理规模为 70m³/d，好氧池配备微孔曝气系统，

污泥浓缩池：混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水解沉淀池和二沉池排放的污泥一起排至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的上清液去灭活水收集池。

污泥机械脱水方法有过滤脱水、离心脱水和压榨式脱水等。本项目采用板框压滤机，通过液压施力压紧板框组，在压力差的作用下，淤泥中的水分由滤布中渗出，流入回水管，而泥饼则留在了空腔中，从而实现固体和液体的分离。其脱水后污泥污泥含水率能降低到 70%~80%，有利于后续运输和处理。

②设备构筑物参数

表 4-12 设备构筑物参数一览表 (mg/L)

序号	名称	尺寸	有效容积 (m ³)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浓水收集池	尺寸: 2.0×2.0×2.0m	5.4	1	座	地下钢砼结构
2	生产废水收集池	尺寸: 3.0×2.0×2.0m	8.1	1	座	地下钢砼结构
3	活性废水集水井	尺寸: 2.0×2.0×2.0m	5.4	1	座	地下钢砼结构
4	活性废水收集池	尺寸: 2.5×4.4×2.0m	16.5	1	座	地下钢砼结构
5	灭活水收集池	尺寸: 1.5×4.4×2.0m	9.9	1	座	地下钢砼结构
6	污泥池	尺寸: 4.0×4.4×2.0m	26.4	1	座	地下钢砼结构
7	中间水池	尺寸: 2.0×4.4×2.0m	13.2	1	座	地下钢砼结构
8	混凝气浮设备间	尺寸: 12×6.0×4.50m	324	1	座	地上砖混结构
9	压滤间	尺寸: 6.0×3.0×4.50m	72	1	座	地上砖混结构
10	风机房	尺寸: 3.5×3.0×4.50m	47.25	1	座	地上砖混结构
11	工作室	尺寸: 2.5×3.0×4.50m	33.75	1	座	地上砖混结构
12	综合调节池	尺寸: 6.5×4.4×4.5m	114.4	1	座	半地下钢砼结构
13	水解酸化池	尺寸: 1.8×4.4×4.5m	31.68	1	座	半地下钢砼结构
14	缺氧池	尺寸: 1.8×4.4×4.5m	31.68	1	座	半地下钢砼结构
15	接触氧化池	尺寸: 4.0×4.4×4.5m	70.4	1	座	半地下钢砼结构
16	二沉池	尺寸: 2.5×2.5×4.5m	25	1	座	半地下钢砼结构
17	外排池	尺寸: 2.5×1.5×4.5m	15	1	座	半地下钢砼结构

③处理效果

本项目厂内污水站处理效果见表4-13。

表 4-13 厂内污水站处理效果一览表 (mg/L)

工艺单元	水量	处理	pH	COD	NH ₃ -N	TP	SS	TN	BOD ₅
	m ³ /d	阶段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综合调节池	70	进水	12	1333.32	30.58	6.62	406.72	34.12	520.95
	70	出水	12	1333.32	30.58	6.62	406.72	34.12	520.95
		去除率	/	0%	0%	0%	0%	0%	0%
混凝沉淀池	70	进水	12	1333.32	30.58	6.62	406.72	34.12	520.95
	70	出水	8	1266.65	30.58	1.99	40.67	34.12	494.90
		去除率	/	5%	0%	70%	90%	0%	5%
气浮一体机	70	进水	8	1266.65	30.58	1.99	40.67	34.12	494.90
	70	出水	8	1139.99	30.58	1.59	12.20	34.12	445.41
		去除率	/	10%	0%	20%	70%	0%	10%
中间水池+水解酸	70	进水	8	1139.99	30.58	1.59	12.20	34.12	445.41
	70	出水	8	1025.99	30.58	1.59	9.76	34.12	400.87

化		去除率	/	10%	0%	0%	20%	0%	10%
AO+二沉池	70	进水	8	1025.99	30.58	1.59	9.76	34.12	400.87
	70	出水	8	205.20	18.35	1.51	7.81	20.47	80.17
		去除率	/	80%	40%	5%	20%	40%	80%
外排池	70	进水	8	205.20	18.35	1.51	7.81	20.47	80.17
	70	出水	8	205.20	18.35	1.51	7.81	20.47	80.17
		去除率	/	0%	0%	0%	0%	0%	0%
接管标准	70	进水	6~9	500	35	3	220	45	225

2.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位于泰州滨江工业园区区府路南侧，目前主要接纳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州市高港区（主要是口岸街道、刁铺街道）及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医药城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总设计规模8万吨/天，一期设计处理污水能力2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1.86万吨/日，污水厂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2006年7月6日《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万t/d）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泰州市环保局审批同意；2013年5月22日《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审批同意；2014年11月3日，泰州市环保局对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阶段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泰环验[2014]33号。2015年10月21日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对《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出具了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泰环高新[2015]133号。2017年5月，泰州市环保局对《泰州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新增和优化改造工程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的函，审批文号为泰环高新审[2017]54号。工艺新增和优化改造工程于2019年1月完成建设，2019年4月30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污水厂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厌氧池+缺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曝气沉砂池”后汇入氧化沟与工业废水一起进入后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赵泰支港排入长江。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为20000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1400t/d。根据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在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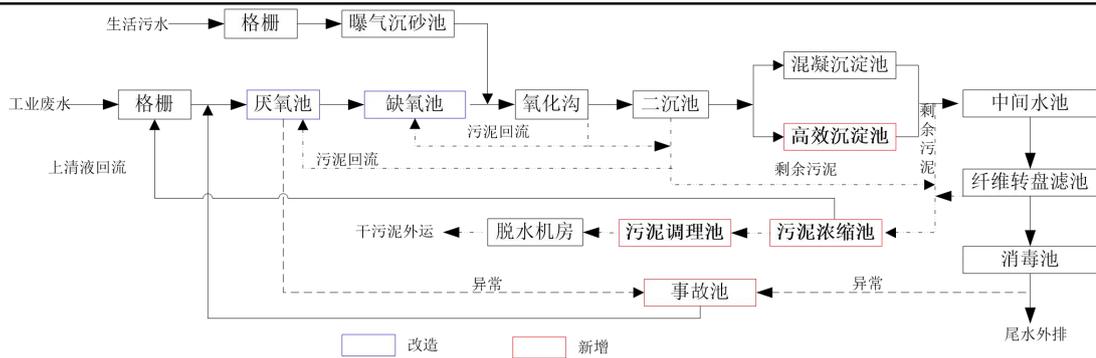


图 4-3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4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信用评价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处于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污水主干管。

②水量

本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8606.38t/a，约28.7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水量186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1400t/d，项目外排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2.05%，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以废水的接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可行。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真空乳化系统、无油变频空压机、风机（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式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见表 4-14。

表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真空乳化系统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负压称量隔离器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铝管灌装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铝管装盒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全自动捆包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监管码喷码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CPI 站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热风循环烘箱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移动罐清洗站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湿热灭菌柜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纯化水制备系统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纯化水分配系统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多效蒸馏水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纯蒸汽发生器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无油变频空压机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冷冻式干燥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气化器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调压阀组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平衡重叉车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托盘搬运车	85	隔声、减振	25	60	2400
蒸汽减压阀组	80	隔声、减振	25	55	2400
空调一体式冷水机组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工艺用一体式冷水机组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风机（废气治理设施）	95	隔声、减振	25	70	2400

3.2 达标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查表取}\alpha \text{为}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L_{0oct,1(T)}-(T_{loct}+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L_{oct,2(T)}+10lg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	54.4	65
厂界南	52.2	65
厂界西	50.5	65
厂界北	55.5	65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16。

表4-16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有：

(1) 纯化水机废耗材：纯水制备废弃物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纯化水机配件每5年定期更换，产生量5t/次，平均1t/a，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主要产生在脱包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包装材料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高效过滤器：本项目生产区有吸附药尘的废高效过滤器产生。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上述吸附有毒有害物质的废高效过滤器产生量约为2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污泥

项目厂区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依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污泥产生系数及相应公式：

$$S=K_4Q+K_3C$$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80%的污泥产生量；

K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项目K₄取25.1；

K₃：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项目K₃取4.53；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4204.2t/a，则Q为0.42；絮凝剂添加为10g/t，则C为0.042t/a。计算得本项目污泥量为1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在定期维护保养过程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0.3t/a，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油桶作为中转桶不作固废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按0.5kg/(人·d)计，年运行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7。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8，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9，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0。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纯化水机废耗材	纯水制备	固态	废 RO 膜、废石英砂等	1	√	/	鉴别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脱包	固态	塑料、化学试剂等	3	√	/	
3	不合格品	出厂检验	固态	化学试剂等	1.5	√	/	
4	废高效过滤器	废气治理	固态	药尘、过滤器	2	√	/	
5	污泥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污泥等	10.6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4.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纯化水机废耗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固态	废 RO 膜、废石英砂等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 通则	/	SW59	272-001-S59	1
2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泥沙等		/	HW49	772-006-49	10.6
3	废包装材料		脱包	固态	塑料、化学试剂等		T	HW49	900-041-49	3
4	不合格品		出厂检验	固态	化学试剂等		T	HW02	272-005-02	1.5
5	废高效过滤器		废气治理	固态	药尘、过滤器		T	HW49	900-041-49	2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3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4.5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49	772-006-49	10.6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泥沙等	有机物	1 天	T	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 定期委托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3	脱包	固态	塑料	化学试剂	1 天	T	
3	不合格品	HW02	272-005-02	1.5	出厂检验	固态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1 天	T	
4	废高效过滤器	HW49	900-041-49	2	废气治理	固态	药尘、过滤器	有机物	2 月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6	合计			17.4	/	/	/	/	/	/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纯水制备	纯化水机废耗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2-001-S59	1	固态	废 RO 膜、废石英砂等	/	外售利用
2	废水治理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10.6	半固态	泥沙等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脱包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	固态	塑料	化学试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出厂检验	不合格品		272-005-02	1.5	固态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气治理	废高效过滤器		900-039-49	2	固态	药尘、过滤器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0.3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固态	纸、塑料等	/

4.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纯化水机废耗材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应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建成后纯化水机废耗材产生量为5t/次，则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为5t。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面积10m²；按1m³容积储存1t一般固废、储存高度为2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最大贮存能力为16t，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有处置能力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危废贮存设施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1）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车间西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30m²，贮存能力24t，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不跃层堆放；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同时配备通讯、照明、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置明显的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1。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一 层 西 侧	30	袋装	24 吨	1 年
2		不合格品	HW02	272-005-02			袋装		
3		废高效过 滤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袋装		
5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危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共计 17.4t/a，每年周转一次，则周期贮存量为 10.4t，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30m²，净层高 4.0m，危废按两层堆放，最大堆高为 1m，最大暂存能力 24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周转要求。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环境管理要求

(一)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废污泥、纯化水机废耗材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中，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3）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4）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贮存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5）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

北侧G45幢，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危废贮存设施、生产车间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5.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本次拟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4-22。

表 4-2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参数
危废贮存设施、污水站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拟采取的分区防控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是苯甲酸、甘油、己二醇等原辅料及危险废物。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4-23。

表 4-23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最大贮存量（吨）	分布	
1	糠酸莫米松	0.03	高活性物料库	称量
2	己二醇	3.60	常温库	称量
3	氢化大豆磷脂酰胆碱	0.45	常温库	称量
4	磷酸	0.01	常温库	称量
5	白凡士林	21.72	常温库	称量
6	硝酸益康唑	0.30	高活性物料库	称量
7	曲安奈德	0.03	常温库	称量

8	聚乙二醇-7-硬脂酸酯	1.80	常温库	称量
9	油酰聚氧乙烯甘油酯	1.20	常温库	称量
10	液体石蜡	18.3	常温库	称量
11	苯甲酸	0.06	常温库	称量
12	依地酸二钠	0.02	常温库	称量
13	丁基羟基茴香醚	0.01	常温库	称量
14	丙酸氟替卡松	0.02	高活性物料库	称量
15	聚西托醇 1000	0.77	常温库	称量
16	十六十八醇	3.74	常温库	称量
17	肉豆蔻酸异丙酯	1.50	常温库	称量
18	丙二醇	3.00	常温库	称量
19	无水磷酸钠	0.05	常温库	称量
20	咪唑烷脒	0.06	常温库	称量
21	丁酸氢化可的松	0.03	高活性物料库	称量
22	液状石蜡	1.80	常温库	称量
23	羟苯丙酯	0.03	常温库	称量
24	羟苯丁酯	0.02	常温库	称量
25	氢醌	1.20	高活性物料库	称量
26	醋酸氟轻松	0.00	常温库	称量
27	维 A 酸	0.02	常温库	称量
28	二丁基羟基甲苯	0.01	常温库	称量
29	十六醇	1.20	常温库	称量
30	甘油	1.20	常温库	称量
31	甲基葡糖醇聚醚-10	1.50	常温库	称量
32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0.05	常温库	称量
33	甘油硬脂酸酯和 PEG-100 硬脂酸酯 (Arlacel 165)	1.05	常温库	称量
34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0.01	常温库	称量
35	焦亚硫酸钠	0.06	常温库	称量
36	硬脂酸	0.90	常温库	称量
37	硬脂醇	1.20	常温库	称量
38	润滑油	0.17	常温库	设备维护
39	废包装材料	0.5	危废贮存设施	贮存

40	不合格品	0.5	危废贮存设施	贮存
41	废高效过滤器	0.1	危废贮存设施	贮存
42	废润滑油	0.3	危废贮存设施	贮存
43	污泥	10.6	危废贮存设施	贮存

7.2、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苯甲酸、甘油、己二醇等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等。

(2)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乳膏生产，属于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不涉及危险工艺。本项目使用化学试剂种类较多，但使用量不大，可能会因为操作失误，导致苯甲酸、甘油、己二醇等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

另外，本项目配套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同时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周边河流，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7.3 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苯甲酸、甘油、己二醇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降低水中的溶解氧，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引起地表水中 COD 等污染因子浓度增加，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苯甲酸、甘油、己二醇等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周围均为标准厂房，无环境敏感目标，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标准厂房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生

活污水。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本项目苯甲酸、甘油、己二醇等若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火灾/爆炸次生风险还会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6)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7)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8) 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

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应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

(9) 项目所设危废贮存设施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6000m ³ /h，收集效率 90%，氨处理效率 80%，硫化氢、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6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2
			颗粒物	高效过滤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氨、硫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	污水站处理能力 70m ³ /d；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SS		
			NH ₃ -N		
			TP		
			TN		
BOD ₅					
		雨水排口	COD、氨氮	冷却池，处理能力 6m ³ /d	周边河流
声环境		风机(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式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加强对原料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度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氨	/	/	/	0.0019	/	0.0019	0.0019
		硫化氢	/	/	/	0.0004	/	0.0004	0.0004
		VOCs	/	/	/	0.076	/	0.076	0.076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6	/	0.006	0.006
		氨	/	/	/	0.0010	/	0.0010	0.0010
		硫化氢	/	/	/	0.0001	/	0.0001	0.0001
		VOCs	/	/	/	0.044	/	0.044	0.044
废水	水量		/	/	/	8606.38	/	8606.38	8606.38
	COD		/	/	/	0.4303	/	0.4303	0.4303
	SS		/	/	/	0.0861	/	0.0861	0.0861
	NH ₃ -N		/	/	/	0.0430	/	0.0430	0.0430
	总磷		/	/	/	0.0043	/	0.0043	0.0043
	总氮		/	/	/	0.1005	/	0.1005	0.1005
	BOD ₅		/	/	/	0.0861	/	0.0861	0.08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纯化水机废耗材		/	/	/	1	/	1	1

危险废物	污泥	/	/	/	10.6	/	10.6	10.6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废高效过滤器	/	/	/	2	/	2	2
	废润滑油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